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不視為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告並非歐盟規章(EU)2017/1129所界定之招股章程。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發行

200,000,000 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證券發行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滙豐、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就證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有意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證券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有關證券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滙豐、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就證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證券發行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滙豐；
- (c) 渣打銀行；
- (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
- (e) 香江金融。

滙豐、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為證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亦為證券之初始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豐、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證券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券。證券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證券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證券

待完成所需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證券，惟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發行價

證券的發行價將為證券本金額的100%。

證券的地位

證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包括本公司的平價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分派

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適用分派率收取分派。

證券的分派應於每年5月25日及11月25日每半年期後支付一次，首次分派付款日應為2020年5月25日。

分派率

證券的適用分派率(「分派率」)為：

- (i) 就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惟不包括該日)(「首個重設日」)期間，年利率為7.75%；
- (ii) 其後，就自首個重設日及其後每個重設日(包括該日)起至下一個緊接的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期間(各自為「重設期間」)，年利率相等於相關重設日之適用國庫券利率(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加6.083%加年利率5.00%的總數，

惟前提是在上述各情況下，倘發生控制權變更，而本公司並無選擇於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30日內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證券，則證券當時適用的分派率將自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或倘有關事件乃於下一個分派付款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後發生，則自隨後下一個分派付款日)起每年上調5%。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本公司向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惟不多於60日通知(該通知須為不可撤回，並規定本公司有義務須於有關贖回結算日贖回證券)後，本公司可選擇於首個重設日或首個重設日後任何營業日(各自為「贖回結算日」)，按證券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結算日應計的分派(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證券。

購買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首個重設日後(但非之前)隨時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證券。

預計完成日

2019年11月25日

證券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有意將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批准證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證券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證券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5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設日」	指	首個重設日及每個倍數為五年的日期
「證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證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滙豐、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江金融就證券發行訂立的協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